**2017春季学期评教指南**

**一、学生评教的意义**

1. **促进教师提高**
2. 可帮助、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。
3. 让优秀教师得到认可，激发自信与活力。
4. **促进学校发展**
5. 学生评教是学校了解教师教学水平的途径之一。
6. 学生的参与有助于学校改进并提高教学及服务质量。
7. **促进个人成长**
8.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目标意识、质量意识。
9.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主体意识和管理意识。

**二、评教流程**

 理论课评课评学→理论课分项评价教师→评价实验课→评价体育课→评价MOOC→综合评价教师。

 以上6个步骤可多次进行修改，全部完成以后，点击“确认提交”，确认提交后则不可进行修改。

**三、评教要求**

1. **客观公正评教**
2. 在认真学习和充分了解教师的基础上评教。
3. 坚持独立评教，不受外界干扰和暗示。
4. 不因教师严格要求或考分高低而影响对其评价。
5. **保证评价的有效性**
6. 评教结果应有区分度，没有区分度的评教数据将被剔除。
7. 出勤率低于33%时，请选择“不评价”。
8. **及时完成评教**
评教时间：自7月7日至7月23日。
9. **禁止代人评教或请人代评；禁止干扰同学或学生评教。**情况严重时学生可举报。

**四、学生权益保护**

学校保护学生评教权利，评教过程全程匿名。

评教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教务处程老师，电话：86015054。